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C5 版)

名称	金额(元)
存出保证金	4,233,820.75
应收股利	371,057.77
应收利息	12,538,444.03
应收申购款	4,937,387.77
待摊费用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合计	22,080,710.32

(4)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567	山鹰转债	2,399,873.00	0.03%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证明细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80019	石化 CWB1	6,942,336	12,517,031.81	0.18%
580017	赣粤 CWB1	103,776	601,900.80	0.01%
	合计	–	13,118,932.61	0.19%

(6)报告期内获得的权证明细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获得任何权证。

(7)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6 年 8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50.20%	1.14%	51.21%	0.90%	–1.01%	0.24%
2007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34.46%	2.05%	71.99%	1.65%	62.47%	0.40%
2008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36.62%	2.42%	–35.44%	2.18%	–1.18%	0.24%
基金合同生效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123.20%	2.03%	54.12%	1.71%	69.08%	0.32%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 0.2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7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前端申购费率
M≥10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500万≤M＜1000 万	1.0%
100万≤M＜500 万	1.6%
M＜100 万	2.0%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根据持有期限的不同分为三档。持有期限的起始日为基金权益登记日。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364	0.50%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00%

3.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的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 10 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基金申购或转换,适用网上交易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具体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08 年 4 月 3 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主要人员情况。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增加了 3 个代销机构: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信泰证券;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信息。

4.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部分,根据 2008 年 5 月 6 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及基金转换计算方法的公告》的内容,更新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他基金之间转换计算方式及基金转换费率的相关规定,并相应更新了"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转换费率"部分的内容。

5.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补充说明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7.在"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8.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7 日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C6 版)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40,000,015	198,400,074.40	3.91%
2	600000	浦发银行	8,000,000	176,000,000.00	3.47%
3	600519	贵州茅台	1,000,000	138,580,000.00	2.73%
4	000402	金融街	14,601,303	107,319,577.05	2.12%
5	601939	建设银行	18,024,950	106,527,454.50	2.10%
6	600028	中国石化	10,000,042	101,500,426.30	2.00%
7	000729	燕京啤酒	6,000,000	100,800,000.00	1.99%
8	601088	中国神华	2,499,941	93,922,783.37	1.85%
9	002024	苏宁电器	2,000,000	82,600,000.00	1.63%
10	600005	武钢股份	8,000,000	78,080,000.00	1.54%

(四)本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　　债	–	–
2	金融债	145,157,000.00	2.86%
3	央行票据	2,447,378,000.00	48.24%
4	企业债	–	–
5	可转债	–	–
	合　计	2,592,535,000.00	51.10%

(五)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央行票据 35	599,400,000.00	11.82%
2	08央行票据 53	499,250,000.00	9.84%
3	08央行票据 23	399,760,000.00	7.88%
4	08央行票据 47	349,510,000.00	6.89%
5	08央行票据 17	99,950,000.00	1.97%

(六)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名称	金额(元)
存出保证金	2,026,346.01
应收股利	1,199,360.48
应收利息	28,737,908.31
应收申购款	7,036,724.64
待摊费用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他应收款	–
合计	39,000,339.44

4、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证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6、本报告期内获得的权证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获得权证。

7、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2 年 8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2 年 8 月 23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50%	0.17%	–19.36%	0.99%	16.86%	–0.82%
2003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65%	0.72%	10.57%	1.14%	10.08%	–0.42%
2004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8.55%	0.90%	–15.23%	1.32%	23.78%	–0.42%
2005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5.57%	0.84%	–8.21%	1.37%	13.78%	–0.53%
2006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81.80%	1.00%	130.57%	1.35%	–48.77%	–0.35%
2007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92.03%	1.51%	96.14%	2.20%	–4.11%	–0.69%
2008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28.36%	1.74%	–48.02%	2.90%	19.66%	–1.16%
基金合同生效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237.17%	1.09%	63.08%	1.67%	174.09%	–0.58%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证券交易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 × 1.5% ÷ 当年天数;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 × 0.25% ÷ 当年天数;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上述 1 款中(3)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	前端申购费率
M≥10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500万≤M＜1000 万	0.3%
100万≤M＜500 万	1.2%
M＜100 万	1.5%

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根据持有期限的不同分为四档。持有期限的起始日为基金权益登记日。

持有基金时间(天)	赎回费率
0–364	0.50%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00%

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 25%归入基金财产,余额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的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 10 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4.网上交易的申购和转换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具体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08 年 4 月 16 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增加了 3 个代销机构: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信泰证券;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代销机构信息。

4.在"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部分,根据 2008 年 5 月 30 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的公告》,更新了"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部分的内容;根据 2008 年 5 月 6 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及基金转换计算方法的公告》的内容,更新了"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和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部分的内容,以及"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部分的内容。

5.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进行了调整。

6.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7.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10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 2008–057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8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现场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下午 14:30 在福州市五一中路 32 号元洪大厦 2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韩孝煌先生主持。

公司总股本 612,918,781 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1 人,所持股份 272,283,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4.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所持股份 250,476,6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0.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所持股份 21,807,2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56%。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 [2008]734 号文核准,2008 年 7 月 29 日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 6000 万股, 实际募集资金为 519,600,000 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3,983,078.61 元, 其中用于北京太阳宫新区 B 区项目开发 35,000 万元, 南京万盛世纪新城项目开发 14,398.31 万元。

根据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开发资金安排,今年北京太阳宫新区 B 区项目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了充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的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将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赞成 250,476,653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赞成 21,784,457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反对 18,625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4,208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总的表决结果:赞成 272,261,1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18,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4,2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邓翠红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合法通过表决。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邓翠红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 2008–05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综合授信、动产质押合同、借款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为公司漆包线业务提供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顺利实现当期经营目标。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1、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21 日发出通知,并于 9 月 25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其中韩国龙董事长授权韩孝捷董事代为表决,商建光董事和韩孝煌董事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且两位董事未授权其它董事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 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向融资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时同意由公司作为质押人,利用公司所有或拥有的存货和在产品等资产向贷款银行提供并履行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2、借款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9 月 2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分别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动产质押合同》和《人民币借款合同》,具体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综合授信合同:

1、综合授信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2、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为一年,自 2008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27 日。

3、担保方式:

具体请参阅本公告"动产质押合同内容"。

4、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

2008 年 9 月 25 日于福州。

(二)动产质押合同

1、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2、担保期限:

自 2008 年 9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7 日。

3、质物:

以《动产质押合同》附件《质物清单》所列财产设定质押,主要为存货和在产品等资产和财物。

4、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

2008 年 9 月 25 日于福州。

(三)借款合同

1、贷款种类:

短期贷款

2、贷款金额: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300 万元。

3、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一年,自 2008 年 9 月 27 日至 2009 年 9 月 27 日

4、贷款利息: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即贷款利率为 7.92%

5、担保方式:

具体请参阅本公告"动产质押合同内容"。

6、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

2008 年 9 月 27 日于福州。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为公司漆包线业务提供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顺利实现当期经营目标。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综合授信合同;

3、人民币借款合同;

4、动产质押合同。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0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 2008–059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 / 单位公章后生效

3、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合同的签署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并增加公司当年的结算收入及利润。

一、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宫"或"出卖人")近日与北京华油服务总公司签署《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根据该买卖合同太阳宫将位于北京朝阳区太阳宫金星园 8 号楼的全部商品房作价 770,311,752.00 元出售给北京华油服务总公司(以下简称:"华油公司"或"买受人")。

二、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情况:

为太阳宫位于北京朝阳区太阳宫金星园 8 号楼的全部商品房。该商品房用途为办公。

2、抵押情况:

该标的物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抵押登记日期为:2008 年 5 月 19 日。

3、租赁情况:

该标的物未被出租。

三、合同主要条款

1、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计价方式:

按照 8 号楼整栋实测建筑面积 52,402.16 平方米、每平方米单价 14,700 元人民币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人民币 770,311,752.00 元。

3、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买受人已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购房款人民币 6 亿元, 剩余款项将在买受人取得房屋产权所有证后付清。

4、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

2008 年 9 月 28 日于北京。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签署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并增加公司当期的结算收入及利润。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0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临 2008–016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福建省永定兴鑫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定兴鑫公司")40%股权事宜,经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在 2007 年 11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情况、定价原则、转让方式、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等做了披露。2008 年 9 月 25 日,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价拍卖,本次股权转让以人民币 7000 万元价格拍卖成交。同日,本公司(出让方、甲方)与龙岩市新罗区岩山福利水泥厂("受让方"、"乙方")在福州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股权受让方——龙岩市新罗区岩山福利水泥厂("受让方"、"乙方"),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厂住所为龙岩市新罗区岩山元青村, 法定代表人: 陈村明, 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硅酸盐水泥熟料 425 的生产、销售,水泥纸袋的加工、销售,水力发电。该受让方同时为持有原福建省永定兴鑫水泥有限公司 20%股权的第二大股东,也是现永定兴鑫公司内部股东承租方(共持股 45%)主要成员。

二、交易标的补充情况及交易价格

永定兴鑫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租赁费收入,其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787.69	26383.66
股东权益	9345.49	9376.36
项目	2007年度	200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25	1550
净利润	792.68	30.87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对永定兴鑫公司的股权投资帐面成本为 3760 万元, 帐面净值为 3750.55 万元。

根据福建华审资产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审评报字(2008)第 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摘要见本公告附件)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永定兴鑫公司的总体评估结果为:总资产 34076.52 万元,总负债 20359. 12 万元,净资产 13717. 4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经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价拍卖,以人民币 7000 万元的价格成交。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相关说明

(一)《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

1、双方确认产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 万元)。该转让价款不包含转让交易佣金等费用。

2、股权转让相关权益的处理

(1)股权交割日之前(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下同)永定兴鑫公司股东应享有和承担的损益继续由甲方享有和承担;从股权交割日起,永定兴鑫公司股东应享有和承担的损益由甲方按交割日的现状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2)股权交割日之前,永定兴鑫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由甲方继续行使,从股权交割日起,该权利和义务转由乙方行使。

(3)甲方关联企业厦门金福鹭建材有限公司、厦门散装水泥运输有限公司,分别为永定兴鑫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永定县支行提供的中长期贷款 24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9 年 2 月 22 日)和 5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9 年 3 月 21 日)连带责任担保,乙方应负责于本合同签定后 60 日内,将甲方关联企业的上述担保解除,解除方式可以采取债权银行书面认可的担保主体转移、乙方向债权银行提前偿还两种形式。

3、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为维护转受让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一致同意,一切交易款项收付均须经由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帐户。

(2)支付的时间和条件

第一期:在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40%即 2800 万元及交易佣金 70 万元(总价款的 1. 0%),其中:占总价款 10%的资金同时作为定金。(注:乙方先期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可充抵价款或交易佣金)。

第二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即 2100 万元。

第三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剩余全部价款。(即转让价款扣除第一、二期款项后的余额)。

4、产(股)权交割事项

乙方在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及甲方关联企业厦门金福鹭建材有限公司、厦门散装水泥运输有限公司解除贷款担保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依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办理交割通知函,与甲方办理交割手续。

5、受让方(乙方)承诺:

(1)乙方全面详尽了解受让方标的永定兴鑫公司的经营现状和资产负债现状,全面行使了知情权。

(2) 乙方愿承担受让永定兴鑫公司股权现状及存在的一系列待解决问题可能带来的一切投资风险,同意放弃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乙方愿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为甲方关联企业厦门金福鹭建材有限公司、厦门散装水泥运输有限公司解除上述担保责任(包括担保主体转移、乙方向债权银行提前偿还二种形式)。

(4) 乙方同意永定兴鑫公司继续履行与占该公司 45%股权的内部股东龙岩市新罗区岩山福利水泥厂、王苗等签订的《租赁合同》。

6、转让涉及的税费负担

转让标的永定兴鑫公司 40%股权的工商部门变更过户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在变更、过户中产生的税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本次交易佣金 70 万元(总价款的 1. 0%),由乙方支付。

7、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生效:

1、甲、乙双方签章;

2、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支付的本合同总价款 40%的首期转让款。

(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收到经由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转收付的 2800 万元首期转让款,本合同按约定已经生效。)

(二)本公司董事会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转让股权由该股权所在公司的的原有股东受让,对本次交易更为便利。受让方龙岩市新罗区岩山福利水泥厂本身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同时受让方也是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永定兴鑫公司的最大股东(持股 60%),且永定兴鑫公司第二条生产线(与首条 2500T / 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规模相同)已于 2007 年 10 月底之前投产,对支付本次股权交易价款应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批准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闽国资函【2007】504 号批准及编号为(产交备【2008】004 号)的国有产权交易备案审查,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与永定兴鑫公司将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原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将消除,有利于市场竞争规范和规避未来风险。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将盘活非本公司经营的部分资产,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对公司集中资源抓好规划项目建设产生有利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如能在 2008 年内实现,本公司将可获得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收益,对公司 2008 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此外,本次股权转让,对解除本公司子公司为永定兴鑫公司共计 2900 万元的贷款担保责任将产生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6 日

附件:福建省永定兴鑫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福建省永定兴鑫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闽华审评报字(2008)第 02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根据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福建省永定兴鑫水泥有限公司 40%股权,本次评估即为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报告评估对象是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永定兴鑫水泥有限公司 40%股权,涉及的范围是福建省永定兴鑫水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本公司的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等必要的评估程序。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在持续使用前提下, 企业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28052.58 万元,总负债为 19038.95 万元,净资产为 9013.63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账面值为 29372.75 万元,总负债为 20359.12 万元,净资产为 9013.63 万元(账面值未经审计);评估后总资产为 34076.52 万元,总负债为 20359.12 万元,净资产为 13717.40 万元,评估增值 4703.77 万元,增值率 52.19%。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2564.90	3885.07	6013.78	2128.70	54.79
长期投资	2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	25201.86	25201.86	26995.04	1793.18	7.15
其中:建 筑 物	5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6	21085.25	21085.25	303.11	–20782.14	–98.56
在建工程	4	4021.38	4021.38	26691.93	22670.55	563.75
无形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0.00	
其它资产	9	285.82	285.82	1067.70	781.88	273.55
资产总计	10	28052.58	29372.76	34076.52	4703.77	16.01
流动负债	11	6474.00	7794.17	7794.17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12564.95	12564.95	12564.95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9038.95	20359.12	20359.12	0.00	0.00
净资产	14	9013.63	9013.63	13717.40	4703.77	52.19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永定兴鑫水泥有限公司 40%股权的价值为 13717.40 × 40%=5486.96 万元。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师郑重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应注意评估报告书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法定代表人:陈炳龙　　注册资产评估师:黄志强
注册资产评估师:吴坤琴
福建华审资产地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临 2008–017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 ~ 10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9 月 28 日以公司 OA 系统及 E–MAIL 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记名投票表决,一致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程。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为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延期(半年)授信提供续保的议案》

为保证子公司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金银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本公司为金银湖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申请获准延长半年使用的 3000 万元综合授信 (延长期限至 2008 年 12 月 15 日止)继续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下被担保的银行债权之决算期(2008 年 12 月 15 日或依据适用法律主债权数额能够确定的其他日期,以二者较早者为准)起两年。

金银湖公司系本公司拥有权益 96.36%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7062.57 万元,总负债 24172.7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22%,2007 年实现净利润 1433.50 万元;该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3620.55 万元,总负债 23134.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9%,2008 年 1 ~ 6 月实现净利润 237.28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 包含本次担保 3000 万元在内,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23600 万元,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21015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192683.06 万元)的 12.25%和 10.91%,其中: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0700 万元(其中为金银湖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18115 万元(其中为金银湖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 17615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实际发生额为 290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逾期担保。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福建省永定兴鑫水泥有限公司 40%股权进展情况的报告》

详见本公司刊登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3 点整

(二)会议地点:福州市杨桥路 118 号宏杨新城建福大厦本公司十八层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四)会议期限:半天

(五)股权登记日:2008 年 10 月 22 日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转让福建省永定兴鑫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8 年 10 月 22 日下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聘请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八)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等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08 年 10 月 23 – 24 日

上午:9:00—11:30; 下午:3:00—5:30

5、登记地点:福州市杨桥东路 118 号宏杨新城建福大厦十五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91–87617751

传　真:0591–87527300

联 系 人;林国金、朱浙闽

邮　编:350001

(九)其他事项:本次会议期间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6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加盖章)注 1: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如下注 2: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福建省永定兴鑫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单位的,需由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应在审议事项相应的方框中打"√"表示指示的表决意见,并在其他两个方框划中"—"。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表决意见。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表决意见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注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书面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59 号文件核准,同意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其中,由于原公司第二大股东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现变更为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Denis Lefranc 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经董事会表决,同意其提出的辞职申请。从即日起,Denis Lefranc 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上述事项已报监管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08–019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公司董事 Patric Dougan 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Patric Dougan 先生因工作变动, 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在此,公司向 Patric Dougan 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0 月 6 日